

電子收文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84
聯絡人：范琳珮 02-33566782
電子信箱：linpey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901850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 109 年 8 月 11 日本院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「研商
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-深層海水產業發展
計畫-」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1095001570

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-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-會議 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院第一接待室（內廂）

參、主持人：吳政務委員澤成

紀錄：范琳珮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會議結論

一、為確認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稱海委會）提報之「深層海水創研中心基礎建設及設備更新改善」計畫之可行性，經海委會及經濟部報告目前深層海水工程執行進程，並充分討論後，獲致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我國東海岸之海下地質具備優越條件以發展深層海水產業，惟我國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自 94 年起推動辦理迄今已逾 15 年，經濟部表示現階段仍處於試辦階段、海管經常有斷管受損等情，顯示有許多潛在之問題，亟需再行審慎評估、檢討與克服。而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最重要之關鍵在於取水工程，其次才是後續之產業增值與應用。是以，本案之不確定性因素多且風險高，以下課題應務實評估與檢討：

1、東部地區易受颱風侵襲，海管布設地理位置之遴選，應充分考量海底地質特性、巨量水流沖刷區位等自然地理條件，除目前南澳、花蓮市與吉安鄉、以及太麻里鄉等地區外，是否尚有其它合適地點，宜審慎評估以遴選合宜地點及具可行之施工技術等。

2、101 年完工運轉之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（以下稱創研中

心)，其實驗之深層海水係來自花蓮民間業者且取自海平面以下 650 公尺之水源，與經濟部刻執行之「臺東深層海水取水工程」取水頭位置 355 公尺（陸地上具 4 個接頭以供未來延深使用），兩者水深距離差異甚大，海管布設之深度究竟該多深才具經濟價值與財務效益，請經濟部依客觀之科學研究及數據加以評估。

3、有關創研中心設置於臺東，而非設於既有具供應深層海水且已商業運轉之花蓮地區，不論當初選址是否具政策考量，後續進行投資建置生物高質化應用大樓興建工程及設備，應俟「臺東深層海水取水工程」完成後再評估建置。

(二) 對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稱人事總處）107 年 12 月 27 日研商「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移撥區塊」會議，有關「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」，由經濟部辦理完竣後移交海委會之決議，經濟部提出 2 個業務移交方案：(1) 現階段即請海委會參與試管工程之建置與創研中心之維運相關事宜，漸進地移交業務。(2) 俟取水工程整體完成，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業務移交。考量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性，若於此時進行業務分割處理，未來問題可能會更加複雜，又經濟部執行該等工程已具十餘年經驗，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、每年維運經費 3,500 萬元，且前開人事總處會議決議並未設定業務移交時限，爰同意採行經濟部與海委會雙方具共識之第 2 方案辦理。

(三) 有關海委會因上開人事總處會議決議，將「深層海水基

礎建設試辦計畫」納入「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」項下辦理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竣復院，考量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關鍵取水工程尚具許多不確定性，又7月28日討論「擴增漁港遊艇觀光碼頭設施計畫」，結論請交通部與本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就我國遊艇產業之政策規劃、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漁港、娛樂漁業漁船等三個面向提出整體、系統性可推動事項，再評估由海委會推動所需新建或改善設施之規模與投資效益等，爰「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方案」之兩項子計畫（擴增漁港遊艇觀光碼頭設施、深層海水創研中心基礎建設及設備更新改善）暫不予核定。

二、今（11）日及7月28日會議，係依109年6月24日院長聽取向海致敬政策專案會議指示，安排「藍色經濟產業方案」專案報告，而邀集相關部（會）研商，經充分討論與釐清相關問題癥結後，本次海委會陳報之「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方案」兩項子計畫，均尚未成熟，擬退請海委會依會議結論重新檢討後再議。上情請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處長先回報院長室，並安排本人會同海委會李主委向院長報告。

陸、散會。（上午11時25分）